

二、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遞交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以供審議；

三、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促請負責此等領土經濟發展之當局注意該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八(十五). 在非自治領土 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大會，

覆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決議案一四六五(十四)，

重申以此等領土居民之福利至上原則，

認為聯合國之歷史、宗旨與原則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大可喚起非自治領土成年人對於本組織之政治工作與和平目標之興趣，

鑒於聯合國情報之需要傳播，日甚一日，此乃特別由於變革之速度業已增加，宣傳工作亟需立即儘量廣為推進，

業已審查秘書長就在此等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現狀所提之特別報告書，¹⁰

認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五(十四)所進行情報傳播工作，仍甚難令人滿意，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之特別報告書；

二、認為若干管理會員國迄今所採取向非自治領土居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措施中，並未列有辦法，為散布此種情報取得此等居民代表團體之積極支持與參加；

三、請各管理會員國進一步設法取得上述代表團體之積極支持與參加；

四、復請各管理會員國充分利用聯合國新聞廳為傳播情報所提供之便利，擴大傳播情報之範圍，增進傳播速度，同時喚起民衆對聯合國之認識，並提高其興趣；

¹⁰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文件 A/4471 and Add.1。

五、請秘書長檢討所分發資料之數量、品質與內容，以應對於此種資料不斷增加之需求，並使非自治領土居民易於正確了解聯合國之目的與工作；

六、請秘書長設法在各領土，如東非及中非、巴布亞及卡里比安領土設立新聞處；

七、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九(十五). 非自治領土參加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六(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七(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四(八)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六六(十四)，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為促進此等領土及其人民實現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之有效方法，

承認未獨立人民之合格土著代表參加審議與彼等福利有基本利害關係之問題，其事不僅有益而合宜，且在此等領土之目前發展階段至關重要，

深知若干非自治領土參加某數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之工作，已證明確為促進此等領土人民實現完全自治或獨立之有用辦法，

一、認為非自治領土土著人民代表直接參加聯合國適當機關之工作實有利於此等領土之人民，並可大有助於加速此等人民之解放過程；

二、請管理會員國設法使非自治領土之此類代表參加聯合國適當機關之工作；

三、並請管理會員國如尚未採取行動時向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議由非自治領土指派此等代表，依照各該機關組織法以會員或協商會員名義參加此等機關之工作；

四、決定將此問題作為一個單獨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〇(十五).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¹

欣悉各方對於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邀請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事，續有響應，

備悉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度申請此項便利之人數較上年增加四倍，可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此項便利之提供，日益注意，

對於申請雖有上述增加，而各會員國所設置之獎學金，大多數仍未經利用，表示惋惜，

又對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未獲離開非自治領土享用此項獎學金之便利，亦表惋惜，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一(十四)；

三. 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業已申請或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士，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給予一切協助；

四. 請所有管理會員國未將各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量廣爲宣傳；

五. 促請各會員國增加所設獎學金名額；

六.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設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等學生旅費之需要；

七. 請秘書長及專門機關對關係會員國及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八. 復請秘書長再就各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編製報告書，提出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一(十五). 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

念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附因素表，

業已審查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奉派研究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原則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之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²

一. 對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核定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節B部所載並經修正作爲本決議案附件之原則；

三. 決定此等原則應參照各案事實與情況予以適用，以便確定會員國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會員國爲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原則壹

按聯合國憲章起草人之意向，第十一章應適用於當時認爲殖民地之領土。對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此種領土，會員國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¹¹ 同上，文件 A/4473 and Add.1-3。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526。